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

B 包

项目编号：JZFCG-G2025016 号

委托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受托单位：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乙方：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5016 号的（“2025 年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2、合同标的

B 包：企业监督性监测。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9758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5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4.2 交付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1. 对开发区内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开展 1 次，每次抽检不

低于 15 家（不定时、不定企业、不定检测因子），包含废水、废气、土壤、噪声等检测项目，根据环保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监测频次及因子。

2.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采样人员配合开展夜查、巡查等专项环保排查行动，整理相关排查资料。

3. 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监督性检测分析报告，提出企业环境监管建设性建议。

4. 根据环保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监测频次及因子，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分两次付清合同价款，签订合同后半年支付合同额的 50%（大

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87900.00 元），全年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50%（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87900.00 元）。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0、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因国家或省相关规定需延期或改变的除外），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改正。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

术开发



60182

用章

1690

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乙方各执（叁）份。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元建军

联系方式：



乙方：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瑞阳

联系方式：18803746555



收款账户名称：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工农路支行

帐号：8004 0140 0000 0006 930



附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企业监督性监测

(检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报价单位:		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客 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报价人:		刘淑丽		联系人:	/	
地 址:		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东段502 院内		地 址:	/	
电 话:		13629881720		电 话:	/	
编号	检测类别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检测						
1	废水	96（每月抽检 8 家，共计 12 个月）			1900	182400
2	废气	96（每月抽检 8 家，共计 12 个月）			7850	753600
3	厂界 噪声	8（每季度抽检 2 家，共计 4 季度）			2600	20800
4	土壤	1（每季度抽检 1 家，共计 1 个季度）			19000	19000
备注：1、废水抽检为 8 家企业，1 次/月，共计 12 个月。 2、废气抽检为 8 家企业，1 次/月，共计 12 个月。 3、噪声抽检为 2 家企业，1 季度/次，共 4 季度。 4、土壤抽检为 1 家企业，1 年/次，共 1 年。						
合计 (含税)		975800				
时限要求		项目内容				
一年		1. 对开发区内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开展 1 次，每次抽检不低于 15 家（不定时、不定企业、不定检测因子），包含废水、废气、土壤、噪声等检测项目，根据环保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监测频次及因子。 2.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采样人员配合开展夜查、巡查等专项环保排查行动，整理相关排查资料。 3. 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监督性检测分析报告，提出企业环境监管建设性建议。				